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2200503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四項。
- 三、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81，聯絡人：謝志宏。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eric.hsieh@bsmi.gov.tw。

部 長 張家祝

###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迭經七次修正。茲為使驗證人員之培訓作業制度化及專業化，開放經標準檢驗局完成登錄作業之訓練機構參與驗證人員之培訓工作，且提供驗證人員核可登錄作業之運作依據，爰修正本辦法。

###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每一商品驗證項目應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每一商品驗證項目應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為促使驗證人員之培訓作業制度化及專業化，爰增訂訓練機構參與驗證人員培訓之登錄要求，及驗證人員核可登錄之作業依據。

<p>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且須經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登錄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由標準檢驗局核可登錄。</p> <p>二、具備商品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商品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申請人所屬之驗證人員具備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檢具證明文件經標準檢驗局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條件之限制。</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訓練機構登錄條件、申辦及管理程序，以及驗證人員核可登錄作法，由標準檢驗局定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登錄訓練機構，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u></p>	<p>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且須經標準檢驗局訓練合格並核可登錄。</p> <p>二、具備商品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商品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申請人所屬之驗證人員具備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檢具證明文件經標準檢驗局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條件之限制。</p>	
--	---	--